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股份(「股份」)合共<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守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四)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四)C.	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框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請參閱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全文。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別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別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主管人員、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該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閣下之代表委任授權將作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註明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